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两年一次的发展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4/18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两年一次发展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情况。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实现发展权：制定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理由”这一主题。小组讨论会强调了发展权与税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请注意逃税和避税等税务舞弊行为对发展权的负面影响。讨论会分析了拟议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和议定书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潜力。与会者确定了若干原则和建议供框架公约和议定书参考，以确保与发展权保持一致。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自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每两年组织一次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发展权问题小组讨论会。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了第一次小组讨论会，¹ 2022 年 9 月 15 日举行了第二次小组讨论会。²
2. 第三次小组讨论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举行，重点讨论了“实现发展权：制定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理由”这一主题。讨论的目的是：(a) 强调发展权与税收之间的相互关系；(b) 提请注意逃税和避税等税务舞弊行为对发展权的负面影响；(c) 分析拟议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和关于打击涉税务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和对提供跨境服务所得收入征税等具体问题的议定书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潜力；(d) 确定原则和建议供框架公约和议定书参考，以确保与发展权保持一致。
3.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开幕发言。嘉宾包括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苏里亚·德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处处长 Anastasia Nesvetailova、南方中心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方案高级方案干事 Abdul Muheet Chowdhary 以及第三世界网络法律顾问兼高级研究员 Sanya Reid Smith。
4. 开幕发言和嘉宾初步介绍之后，来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分为两个部分的互动讨论。嘉宾回答了现场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并作了总结发言。
5. 对小组讨论会进行了录制，并以对残疾人无障碍的网播形式发布。³

二. 小组讨论会开幕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点谈及逃税对实现发展权造成的障碍。他指出，据预测，今后十年间，逃税将导致 2 万亿美元的损失，这是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有效调动资源的明显障碍。据高级专员称，目前因逃税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损失相当于其公共卫生预算的一半，他强调，财富转移至低税区或免税区时，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义务的能力会受到损害。因此，联合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有原则和公平的投资战略和法规。
7. 打击逃税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任务。因为逃税剥夺了国家的财政能力，减少了国家政府开展国际合作的动力。逃税阻碍了联合国履行实现超越国界的社会进步的使命。消除发展的系统性障碍是大会 1986 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的核心。高级专员指出了处理跨境税务问题的重要性，并赞扬非洲集团为促进更加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所做的工作。具体而言，相关特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通过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这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高级专员敦促所有国家支持这一倡议，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

¹ 见 A/HRC/48/22。

² 见 A/HRC/52/51。

³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n/k1nkm7zzm1>。

员充分参与。他注意到巴西提议对所谓的超级富豪实行 2% 的全球最低税率，这一改革预计每年可调动 2,500 亿美元。

8. 高级专员强调了透明度在新的国际税务架构中的重要性。跨国公司必须在开展业务的国家缴纳公平份额的税金，这可以通过提高全球最低公司税率来实现，从而防止“逐底竞争”，即通过降低法定公司税来进行全球商业竞争。其他改革可包括：公开报告公司利润、限制避税地业务和提高国家税务制度效率。

9. 高级专员在提到《发展权利宣言》时指出，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国际税务框架有利于所有国家享受发展惠益。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将会减少，从而促进更加和平和稳定的世界秩序。

三. 小组讨论会

A. 嘉宾的发言

10.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评论说，实现发展权取决于持续的资源，而税收可以提供这种资源。他重复了高级专员的结论，并强调，大型跨国公司逃税是发展的一大障碍，因为这迫使许多国家减税，以吸引外国投资。发展中国家受到这种“逐底竞争”的严重影响；世界经济是相互关联的，因此需要采取全球对策。

11. 税收本质上是一个人权问题。应当对谁征税和如何使用所征收的税款对实现所有人权具有影响。人权应以至少五种方式指导国际税务改革。第一，应当实现真正的国际合作，特别报告员已表明，这是发展权和当前可持续发展承诺的关键。《发展权利宣言》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与此同时，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各国承诺扩大国际税务合作。第二，各国应愿意为共同利益牺牲一部分主权。第三，国际税务框架应超越形式上的平等待遇。不同国家因其发展阶段、国土面积和是否临海而有不同的需求。公平分配作为特别报告员在 2023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⁴ 中列出的发展权的一项总原则，必须指导税务改革。全世界最富有的 1% 的人拥有全球所有金融资产的 59%，现有框架应当为这种不平等差距负责。第四，为解决日益严重的全球危机筹集资源应当是这一框架的核心。例如，可对化石燃料公司的净利润征收碳税，以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资源。第五，人们有权参与决定将多少税收用于哪些用途。作为发展权的一项要求，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在这一背景下变得非常重要。

12. 贸发会议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处处长称，目前的国际金融架构不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必须更加包容和公平，还应采取措施废除支离破碎、偏斜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体系，这一体系导致了利润转移。她认为税务只是发展挑战的一部分，并用两个案例研究来说明东道国经济体建设资本、机构和发展资源的挑战，这些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最大。

13. 第一个案例研究提出，对发展中经济体 5 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应能刺激增长和创造就业。然而，需要在公开报告利润的基础上确保公司透明度

⁴ [A/HRC/54/27](#)。

和问责制，以确保资金不被滥用。国家还需要确保有能力监督东道国经济体中的跨国企业的利润报告。贸发会议 2022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研究了全球南方的 200 个跨国公司。在四分之一的公司中，东道国经济体的子公司是空壳股权结构，没有表现出明显经济活动。它们只登记了账户结余，而并未表现出与当地劳动力或金融体系有任何关系，或进行了任何交易活动。这一问题不仅限于全球南方，然而，在全球北方，此类子公司在注册公司中占比不到 1%。这一例子突出表明，公司透明度和问责制对于确保正确利用直接外资十分重要。

14. 贸发会议的第二个案例研究考察了粮食贸易。全球粮食市场由四家大型跨国公司把持，其中仅有两家为上市公司。由于另外两家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它们没有义务披露利润，尽管它们把持着全球粮食市场的 70-90%。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COVID-19 疫情) 期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严峻粮食安全危机之际，这导致了与主要能源公司不相上下的暴利行为。在疫情期间，没有机制对这种暴利活动进行监管，因为这些公司注册为工业制造企业，而非金融机构。然而，它们的大部分利润来自动荡时期的金融市场业务。它们投资于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衍生品投机交易，并助长了价格不稳定。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大多数成本危机监管都侧重于银行，而非从事金融活动的制造企业。贸发会议建议，在改进市场标准和税收举措的同时，在此类危机期间还应应对非金融公司进行监管。这样便可监测它们的利润。这表明了公司套利的重要性，而税收套利属于其中一类。由于没有一项全球税收和投资条约，公司套利利用了各种管辖权和专题方面的漏洞，例如监管套利、报告套利、责任套利和会计套利。联合国必须在贸易和金融治理和架构中填补这些漏洞。

15. Chowdhary 先生强调，南方中心在提高国际税务监管的重要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南方中心支持其 55 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倡导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政府间税务机构。Chowdhary 先生欢迎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权限范围。经过数十年的努力，经合组织仍未能阻止避税行为和非法资金流动，这损害了发展权的实现。具体而言，由于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过于复杂，反而使税务顾问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比发展中国家获益更多。

16. 他反驳了关于经合组织全球最低税率将抑制利润转移等非法资金流动的说法。这些规则的设计明确表明，在这种措施下可以继续避税。相反，这些规则似乎阻碍了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将业务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并消除了发展中国家提供免税期的能力。通过经合组织全球最低税率的可退税款抵减额免制度，赠款和补贴是唯一仍可用于吸引投资的政策工具，而发达国家可以从中受益，因为它们有资源提供这种补贴。这尤其抑制了发展中国家的高价值产业，如技术部门的增长。他概述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如何通过列入下列内容的议定书来填补这些漏洞和禁止非法资金流动：(a) 普遍商定的“非法流动资金”的定义，其中应包括避税和转让定价偏差；(b) 关于集团内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和服务费的解决方案，这些是最常见的利润转移手段(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新议定书必须扩大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定义，取消现有的例外情况)；(c) 关于对离岸间接转让(主要涉及通过避税地进行的兼并和收购)征税的不当规则的修改(可以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3 条第 7 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d) 按国家公开报告财务状况，以便所有跨国公司公布在每个辖区内缴纳的税款；(e) 对所有金融工具的受益所有权进

行的公开和集中登记，以及面向律师和会计师等必须承诺报告激进税务规划的专业人员的资金流动标准和准则；(f) 应将转让定价可比数据作为公益物。目前的转让定价数据库，如奥比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昂贵，使其无法限制利润转移。应将此类数据库变为全球公益物，向发展中国家免费提供。

17. 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对于监管全球数字经济至关重要。经合组织谈判解决方案已花了超过 12 年的时间，其中一个发达国家反对其他国家对该国技术公司征税，尽管这些公司创造了收入。由于一个发达国家反对，这一解决方案也被广泛认为不太可能得到实施。南方中心与西非税务管理论坛合作表明，非洲联盟和南方中心共计 85 个成员国预计从经合组织的数字经济征税解决方案中可获得 70 亿至 100 亿欧元收入，从 5% 的数字服务税中可获得 200 亿至 350 亿欧元收入。因此，数字服务税作为常用的国家措施，可提供的收入是经合组织解决方案的三倍多。为了实现发展权，南方中心建议其成员国停止经合组织的谈判，推行数字服务税。

18. 数字服务税的多样性可能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和不确定性，因此，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关于对跨境服务收入征税的议定书可为数字服务税提供标准化和统一的方法。首先，必须对数字自动化服务的定义达成共识。技术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自动化数字服务，如网络广告、搜索引擎和平台中介。必须对应当涵盖的服务有广义共识。可以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2B 条第 6 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第二，必须对适用的税率达成共识。议定书可规定可接受的税率范围；第 12B 条评注提议为 3-4%，可将其作为谈判的基础。第三，必须对哪些实体构成应纳税实体达成共识。议定书可提供一个修改现有税务条约的机制，以纳入“重要经济实体”原则，从而使数字化跨国公司在收入来源国不论是否拥有实际实体，都属于应纳税实体。第四，必须对消除双重征税达成共识。各国必须承诺，如果一家公司已缴纳了符合这一共识的数字服务税，则对此提供税收减免。例如，如果技术公司的总部设在发达国家，并缴纳了适当的数字服务税，则国家可提供税收减免，以消除双重征税。重要的是，如果一个国家不加入这一系统，则该国公司将遭受双重征税，其竞争力将降低。这一办法可以激励所有国家参与。

19. Smith 女士指出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将如何应对数字经济、滥用转让定价规则、逃税以及对高净值个人征收财富税等关键问题，这可为发展中国家增加大量收入，支持发展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目前的贸易和投资条约谈判可能损害这样一项公约的效力。例如，就数字经济而言，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目前暂停对下载电子传输(如流媒体服务)征收关税的多边禁令预计至迟将于 2026 年 3 月到期。据联合国一位经济学家计算，仅在 2020 年一年，这一暂停禁令便使泰国损失 36 亿美元的收入，墨西哥损失 26 亿美元，印度损失 15 亿美元。然而，世贸组织 91 个成员国选择谈判一项诸边电子商务协定或《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其中包括可强制执行的永久禁止对此类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规定。尽管有 20 名与会者表示反对，但共同召集方将其接受描述为既成事实。一些自由贸易协定，如欧洲联盟向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拟议协定，同样包括永久禁止征收电子商务关税。Smith 女士强调了数字服务税的重要意义。然而，美国目前正在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合众国—加拿大协定》起诉加拿大，称加拿大对在线市场、广告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收入征收数字服务税违反了服务和投资章节中的国民待遇条款。

20. 如果贸易和投资条约的条款试图防止滥用转让定价规则，则也有可能破坏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例如，安第斯共同体不允许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特许权使用费的交换，印度在 2009 年之前对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规定了上限。取消上限后，向海外母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增加了五倍，达到直接外资流入量的 33%。如果一国政府希望通过对自愿许可使用费规定上限来限制滥用转让定价，这可能会受到双边投资条约或自由贸易协定投资章节中的绩效要求的限制。欧洲联盟在与印度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提议，除了事先批准的豁免部门以外，禁止对特许权使用费规定上限。如果此类条约试图阻止逃税，也有可能破坏框架公约。例如，新西兰等国政府要求将存储在云端的纳税记录存储在新西兰境内的服务器上，这样政府可以方便地检查逃税行为，而不必诉诸司法协助条约，因为这一进程可能缓慢、昂贵或不成功。不过，一些自由贸易协定中包含跨境数据流动提案，如欧洲联盟向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可能会在今后的《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谈判中再次出现，这有可能妨碍将数据存储在本地要求。美国等一些国家的政府还检查了用于编制纳税申报表、税务合规和规划的软件的源代码，以确保退税申报正确无误。

21. 外国投资者利用双边投资条约和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来质疑对资本收益、意外利润和特许权使用费等项目征收的税款。截至 2021 年，对 47 个国家提起了 165 起质疑税务措施的案件，在已知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中占 15%。这些案件中有约 90% 是发达国家投资者提出的。例如，据印度计算，一个外国投资者拖欠该国 60 亿美元税款，但该外国投资者不愿缴纳，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成功起诉印度，并获得 12 亿美元赔偿。一些国家，如欧洲联盟国家，仍在其自由贸易协定中，如与印度尼西亚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提议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尽管欧洲联盟本身已经退出了《能源宪章条约》，因为它担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限制了成员国采取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能力。

22. 大多数自由贸易协定通常要求取消大部分进口关税，1995 年后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通常被要求大幅降低关税。例如，东帝汶最近加入世贸组织时被要求将所有关税定为 11% 的平均税率。相比之下，缅甸不必经过加入进程，只需将 19% 的关税定为 83% 的平均税率。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发达国家往往要求对所有原材料出口取消关税，而这一直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用于增加收入的途径。世贸组织关于投资和服务的任择诸边协定也限制了各级政府利用许可费增加收入的能力。政府往往用这些许可费来支付公共卫生方案、垃圾收集和其他公共服务。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可成为发展权的重要推动力；然而，这一公约已经受到了破坏，因为贸易和投资协定中谈判达成的条款可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强制执行，而且各国也可在国际法庭上相互起诉，胜诉国可对败诉国的商品和服务提高关税，直至败诉国修改税法以遵守这些条款。

B. 互动讨论

23.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在互动讨论中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尔代夫、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干达(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拿马、菲律宾、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因时间不够，俄罗斯联邦未能发言。⁵

2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大赦国际，伊朗矮小成年人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协会，环境保护组织—植树造林、野生动物与自然基金会，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战略方向研究与教育服务合作组织，拉贾斯坦邦福利协会，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⁶

25. 一些发言者指出，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不能与其他人权分离。一个代表团提出，人权应该指导发展，而不是由发展来指导人权。一个会员国表示，该国正处于五年发展计划的第三年，并充分致力于促进发展权，因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有人指出，COVID-19 疫情的经济影响抑制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限制了用于公共项目的国家预算。多位发言者指出，多边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强调，不平等是一个全球问题，因此需要采取全球对策，尤其需要全球北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必须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实现发展权需要消除一切障碍。另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该国如何力求促进跨界对话，讨论关于国际税务改革，特别是考虑到各国技术能力的国际税务改革的最佳做法。因此，嘉宾提出的建议和拟议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得到了广泛支持。一个会员国提出，任何国际税务合作文书都必须做到以下三点：(a) 鼓励包容性；(b) 分享最佳做法；(c) 文书的运作有利于所有国家。一些会员国对框架公约的多边主义状况表示关切。一个会员国表示，该国支持关于国际框架的提议，并重视包容和公平，但反对将该国排除在关于案文草案的谈判之外。这损害了多边主义，也损害了发展权，这项权利要求各国人民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另一个会员国认为，另一国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阻碍该国寻求实现发展权。嘉宾本应涉及制裁这一主题，因为在讨论获得足够税收之前，首先必须取消制裁。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单方面制裁违反了国际合作义务，而《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宪章》都规定了这一义务。

26. 各位代表认识到，目前的全球金融架构存在不足，特别是对全球南方国家而言。大多数会员国注意到，逃税和当前金融架构中的漏洞导致公共预算大量流失。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非法资金流动，非洲每年损失 886 亿美元，超过了非洲大陆获得的发展援助金额。有人根据嘉宾发言提出了透明度问题，因为国际法并未规定公司必须公开报告利润。因此，现行制度鼓励牟取暴利和腐败。一个国家表示支持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并认为，二者对国际税务改革和发展权的研究相辅相成，但不雷同，不应破坏、限制或削弱这两项机制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对目前由经合组织主导的国际税收制度的不足提出了关切，特别是因为这一制度未能解决全球南方面临的独特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由于需要恢复对公共财政的信任，该国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与二十国集团和欧洲机构紧密合作，目标是制定最低税率。一个代表团具体提到加强对经合组织国际金融体系的承诺，并建议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不应在经合组织体系内的已有承诺之外要求更多承诺，或期望更多专门知识。

⁵ 完整发言清单见人权理事会外联网，可查阅：
[https://hrcmeetings.ohchr.org/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57/Pages/Oral statements.aspx](https://hrcmeetings.ohchr.org/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57/Pages/Oral%20statements.aspx)。

⁶ 同上。

27. 许多发言者重申，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只有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差异才能取得成功。一个会员国提出，拟议框架公约在本质上是经济之外的正义和主权问题，即保障国家对其公民和公司公平征税并获得公共收入的权利。另一个会员国用法治的语言表述了这一点。目前的经合组织体系没有考虑到全球南方面临的独特挑战，因此需要进行国际税务改革，以抗击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并消除这些国家内部的历史性经济不平等。全球南方的一些经济体还更易受到 COVID-19 疫情等全球冲击的影响，而发达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从现行税收政策中获益更多。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其国家经济面临的财政需求。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超过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并且正在讨论采取累进性质更强的措施。该代表团提到，该国采用经合组织框架来防止利润转移，该国的企业透明度为全球最佳，并强调该国并没有把持资金。该国还确定了打击金融腐败的措施。对于讨论尤为重要是国家公共卫生预算改革的影响。一个会员国强调，公共医疗保健项目受逃税影响最大。该国因税务、企业、跨境和域外舞弊行为已损失 120 亿美元，这正是需要框架公约的原因。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本国为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独特措施，其中仅有部分措施侧重于逃税问题。另一些代表团称，它们在未对金融架构进行改革的情况下已经踏上实现发展权的道路。一个会员国表示，作为依赖旅游者和外国投资收入的群岛国家，金融改革对于保护其经济至关重要。拥有对这些外国公民征税的必要基础设施是获得充足公共收入的关键。该国最近实施了环境税，以便为其气候举措提供资金，而这些举措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一个代表团问嘉宾，鉴于小国仍然面临资源有限的问题，它们如何能够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本国的独特文化价值为实现发展权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个代表团提到，发展权的本质是释放男女两性的潜力，该国在整个历史中都表现出了这一点。每个人都有独到的特点，该国对此予以鼓励。长达数百年的文明延续培养了所有人的领导力，无论性别为何，这种领导力都得到了鼓励。另一个代表团称，该国“大陆”与各岛屿之间的旅行证促进了全国的经济繁荣和文化对话，推动了该国各地的发展。这符合《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的原则。

29.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考虑技术对发展权的影响。一个代表团提出，资金可以很容易地以数字方式进行跨境转移，这助长了非法资金流动、税基侵蚀和利润分享。然而，各代表团经常强调，技术可使公共财政更加透明高效，创造商业友好环境，鼓励税务合规。为此，与会者强调，多边合作是分享关于数字经济税收最佳做法的知识的一种手段。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国家一级，该国政府的税务部门正在实施电子发票系统，以确保有效征收增值税；该项目为期三年，第一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该国还在简化在线报税系统，设立在线海关申报，并对电子支付和资金转移进行监管。拟议的联合国税务公约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纳入经济的这些数字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正在通过引入在线数字平台，使其公司纳税系统实现“去物质化”和数字化。

30. 一些国家强调，在考虑国际税务改革问题的同时，还需要将气候变化视为实现发展权的潜在障碍。一个代表团强调，一些国家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环境挑战，影响到长期可持续性和居民福祉。与会者还认识到，全球变暖对全球南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更大，需要进行税务改革，以增加实施环境举措所需的公共收入。一

个国家提到，该国已开始实施环境税，以便为其气候变化举措提供资金，这些举措对于在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1. 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强调了发展权的基本原则，如在全世界实现公平和公正。与会者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面临重大经济损失，但发展权并非总被视为全球南方独有的问题。许多代表强调，由于全球化和相互联系不断增加，这一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不仅国际法规定全球北方国家有法律义务进行合作，帮助其他国家发展也符合它们自身的利益。发展权问题往往不被认为是一个地理问题，而是一个性别和社会经济地位以及政治意识形态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到，尽管联合国努力在世界各地实现发展权，但基于这些不同的巨大差距仍然存在。在一些国家，移民工人被剥夺了与本国工人同样的权利，特别是在此类移民在劳动力中占大多数的情况下。同样，妇女仍然面临重大经济和社会障碍，导致她们无法发挥领导作用。一些代表团还表示，由于并非所有人都享有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公民自由受到限制，公众对发展权的参与受到损害。与会者建议，应当禁止鼓励东道公司为移民工人担保签证的劳工制度；应扩大消除性别不平等的举措并加强保护措施；应废除对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以鼓励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这些是世界各地实现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32. 一个民间社会组织注意到人工智能的威胁，并指出，人工智能虽然会带来高效率，但它也会威胁到就业保障。该民间社会组织强调，发展与人权之间存在周期性的紧张关系，因为技术进步速度超过了工人接受再培训的速度，雇员就会面临被裁员的威胁。如果人工智能以当前速度继续发展，政府就必须在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作用。

33. 与会者向嘉宾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自己的资源，通过国际税务框架来实现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利用技术来简化报税，并使税务合规对企业更加友好；如何通过该框架鼓励多边主义，以减轻导致跨境税务舞弊的全球化的后果。

四. 嘉宾的总结发言

34.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赞赏各位代表的真知灼见，其中阐述了国际合作在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中的核心地位。他为国际金融改革提出了四个主题：合作、一致、协作和“创造性合规”。关于合作，各国代表团几乎普遍认为需要一项框架公约，但在各国需要和利益不同的情况下，如何达成共识仍是一个问题。这种共识可通过在共同价值观和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基础上形成共识来实现。各国还需要“平等交换”，因为合作只有在有可能互谅互让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而且框架公约必须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一体系必须具有灵活性，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能产生同样的资源。关于一致，已经说明了框架公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或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举措之间可能产生潜在冲突。关于协作，需要一个全球共同税务框架来防止“逐底竞争”。关于“创造性合规”，公司擅长走形式和虚假遵守税收条例。根据新公约，公司不能继续这样做。

35. 贸发会议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处处长欢迎若干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并承认公司带来的挑战、公司缺乏透明度以及全球商业网络的渗透。她赞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合作需要互相协调、互谅互让和各方同意，但她指出，如果对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甚至在子公司一级跟踪公司活动和

套利(包括税务套利)行为达成一致,这将对广泛的发展极为有效。仅仅关注代表某一全球企业的总部或机构是不够的,这些公司在个别东道国经济体内的行为也很重要。主权国家有权对它们进行调查和监管。细致的地方税务改革办法必须与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并存。

36. Chowdhary 先生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推动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中的民主决策原则,跳出现有的经合组织框架,对导致公共收入流失的逃税和避税问题寻求更彻底的解决办法。在回答讨论中提出的较小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其有限资源的问题时,Chowdhary 先生举出了一家大型化石燃料公司经营活动的例子。该公司在其网站上宣布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获得了 1.2 亿美元的收入,但没有缴纳任何税金。大型化石燃料公司持续从避税中获得超额收入时,就能够持续从事污染活动。因此,应至少对所有化石燃料公司和高排放行业按国家公开报告财务状况,说明每个公司缴纳的税金数额和开展业务的辖区。这应列入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议定书,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应推动这项工作,因为这些国家受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的影响最大。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外交人员与税务官员在国家和地方领域的协调。南方中心在框架公约谈判期间大力鼓励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与其税务官员联系并保持定期对话,以便于向其征求意见。发达国家会推动两个领域,而全球南方必须对此有所了解:即达成共识以及经合组织的工作互补。达成共识的目的是直接抵消全球南方在数量上的多数,因此,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的决策进程应以民主投票原则为基础。此外,发达国家还将推动与经合组织的工作形成互补,这会限制这一框架公约的范围。发展中国家应要求框架公约具有开放性范围,因为经合组织框架对于全球南方国家存在不足。

37. Smith 女士指出,必须了解的是,数字贸易谈判可能会破坏拟议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许多发言者对处理逃税和洗钱问题的重要性发表了评论,但并不了解各种贸易谈判中提出的数字贸易或电子商务条款。这些条款可使公司免于将数据存储在本国,从而使政府无法检查洗钱活动。发展中国家的监管官员可能能够发现洗钱活动,但由于数据往往存储在国外,他们需要另一国提供信息来确定存在洗钱犯罪。可根据司法协助条约提出请求,但并非总能收到答复。虽然讨论对气候变化极为重视,但化石燃料公司往往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起诉政府,这一事实没有变。如果要成功遏制逃税,贸易和投资条约谈判就必须更加协调一致,并符合框架公约提案。